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暫置研究人員評鑑施行細則

103 年 6 月 16 日 (102)學年度暫置人員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3 年 6 月 23 日 (102)學年度客家學院暫置人員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暫置研究人員研究、服務、教學與輔導，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及「國立中央大學聯合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鑑施行細則」訂定本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專任(案)研究人員暫置於客家學院，除本細則第四條另有規定外，均應於到校服務滿四年後接受第一次評鑑，其後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研究人員應接受評鑑年資計算至應評鑑當年七月底止。
- 第三條 研究人員評鑑由暫置人員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客家學院暫置人員臨時教評會辦理複審，暫置人員臨時教評會應於當年度九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並將結果送交客家學院暫置人員臨時教評會審查。
- 第四條 研究人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行政院傑出人才科技獎者。
 - 三、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或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獎；自九十學年度起，凡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二年或一年兩個科技部計畫，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
 - 四、獲聘本校講座教授。
 - 五、獲有其他榮譽獎項或重大成就，並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查同意。
 - 六、年滿六十歲且通過最近一次評鑑。
- 第五條 研究人員評鑑項目及標準：分為研究及服務，除發表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外，近四年期間研究達 7 點及服務達 3 點以上，即通過評鑑。
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研究(各項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執行)	點數
1.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SCI、TSSCI、THCI 及 A&HCI 期刊之論文。	SSCI：4 點/篇。 TSSCI、THCI 或 A&HCI：2 點/篇。
2.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書，且經本教評會認可者。	6 點/本
3.具審查制度之論文、主編論文集或集刊。	1 點/篇(本)
4.主持科技部或研發處立案之研究計畫。	3 點/件
二、服務	點數
1.辦理中心內外業務及相關活動	1 點
2.擔任中心及校內各類委員。	1 點
3.主辦學術研討會，且經本教評會認可者。	2 點/場
4.協辦學術研討會。	1 點
5.獲本校教學傑出獎。	3 點/次

第六條 評鑑未達標準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評鑑未達標準之研究人員，自下學年起不予晉薪(俸)，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休假研究或講學，及擔任本校各項學術、行政主管。

二、評鑑未達標準之研究人員得由客家學院暫置人員臨時教評會給予協助，並得於次年起二年內向客家學院暫置人員臨時教評會提出再評鑑之申請，再評鑑通過後，下學年起解除因前次評鑑未達標準之各項限制。

三、通過再評鑑者，其下一次評鑑自再評鑑當年八月起算。

四、定期評鑑連續二次未達標準者，應退休、資遣或依法定程序辦理不續聘。

第七條 因生產、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提三級教評會核准延後辦理評鑑。

第八條 研究人員對評鑑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不服申復結果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經暫置人員臨時教評會、客家學院暫置人員臨時教評會通過，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